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关于撤销云集镇飞水洞水库雷祖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通知

长寿府发〔2023〕26号

云集镇人民政府，各相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批复同意，按照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公布实施万州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函》（渝环函〔2023〕480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云集镇飞水洞水库雷祖场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予以撤销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附件：云集镇飞水洞水库雷祖场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云集镇飞水洞水库雷祖场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方案

| 序号 | 街镇 | 水厂名称 | 水源  名称 | 水源类型 | 保护区范围划分 | | |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保护区 | | 二级保护区 | | 准保护区 | |
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 水域范围 | 陆域范围 |
| 1 | 云集镇 | 雷祖场水厂 | 飞水洞  水库 | 小型  水库 | 整个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。 | 库岸边缘纵深50米至正常水位线以上的全部陆域。 | / | / | / | / |